

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
參考指引
(2007)

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參考指引(2007)

內容

	頁數
第1節	引言 1
第2節	甚麼是清洗黑錢活動？ 2
第3節	在本港預防清洗黑錢活動 4
第4節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8
第5節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 基本政策及原則 13
第6節	登記規定 15
第7節	就港幣 8,000 元或以上的交易查證 客戶身分的規定 17
第8節	就港幣 8,000 元或以上的交易 保存記錄的規定 22
第9節	港幣 8,000 元或以上的交易 所隨附有關發款人資料的匯款信息 25
第10節	現有的客戶帳戶 27
第11節	持續監察 28
第12節	政界人士 29
第13節	風險管理 31
第14節	可疑交易 33
第15節	舉報可疑交易 34
第16節	回應 38
第17節	聯合財富情報組網頁 39
第18節	員工教育及培訓 40
附件 1(a)	登記表格 42
附件 1(b)	更新登記資料表格 42

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參考指引(2007)

內容

頁數

附件 2	可予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詳細指引	44
附件 3(a)	須按規定記錄的匯款交易登記表	47
附件 3(b)	須按規定記錄的兌換交易登記表	48
附件 4	風險為本方法	49
附件 5	可疑交易舉例	50
附件 6	可疑交易舉報表格	54

1. 引言

- 1.1 為遵從《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條文，以及預防匯款及貨幣兌換業遭罪犯利用，聯合財富情報組於 2000 年 6 月曾發出《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參考指引》。本指引取代該指引，以供上述業界人士參考。
- 1.2 本指引已經作出更新，納入《2006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第 24C(1)條及附表 6)公告》的內容，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就金融界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所提出的建議。
- 1.3 自 2003 年 6 月起，特別組織把匯款及貨幣兌換服務供應商分類為“金融機構”。故此，上述營商界別必須跟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其他一向受規管的金融機構一樣，遵從有關規定，推行反洗錢及反恐籌資的措施。本指引應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所訂定的規定相輔相成，互不抵觸。
- 1.4 本指引直接適用於本港所有從事匯款及貨幣兌換行業的機構。匯款及貨幣兌換機構須確保本身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備有有效的管控措施，以遵辦本指引的規定。如有關機構在海外設有分行或附屬公司，則應採取措施提醒這些海外分行或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必須留意本港有關反洗錢及反恐籌資活動的規定。假如某地區訂有打擊洗黑錢活動的法例，香港機構在該地所開設的分行及附屬公司至少應遵守當地法例的規定。如當地法例與本指引有所抵觸，該等分行或附屬公司則必須遵守當地法例，並就任何偏離當地政策的情況立即知會在香港的辦事處。

2. 甚麼是清洗黑錢活動？

- 2.1 “清洗黑錢活動”指更改非法獲取的金錢的來歷，變為似乎是出於合法來源的所有過程。
- 2.2 現金有助隱藏各類罪行，亦是毒販及有組織罪行罪犯常用的交易媒介。罪犯在收到現金後，通常會考慮三個因素：
- (a) 需要隱藏有關款項的真正擁有權及來源；
 - (b) 需要控制有關款項；以及
 - (c) 需要改變有關款項的形式。
- 2.3 營商機構最常遇到的其中一種清洗黑錢方法，是透過日常的累積現金交易將現金存入銀行體系或購買貴重物品。這些交易雖然簡單，但如下文所述，這可能是複雜而精密的交易網絡的一部分。儘管如此，偵察清洗黑錢活動最重要的階段仍然是有關現金首次進入金融體系的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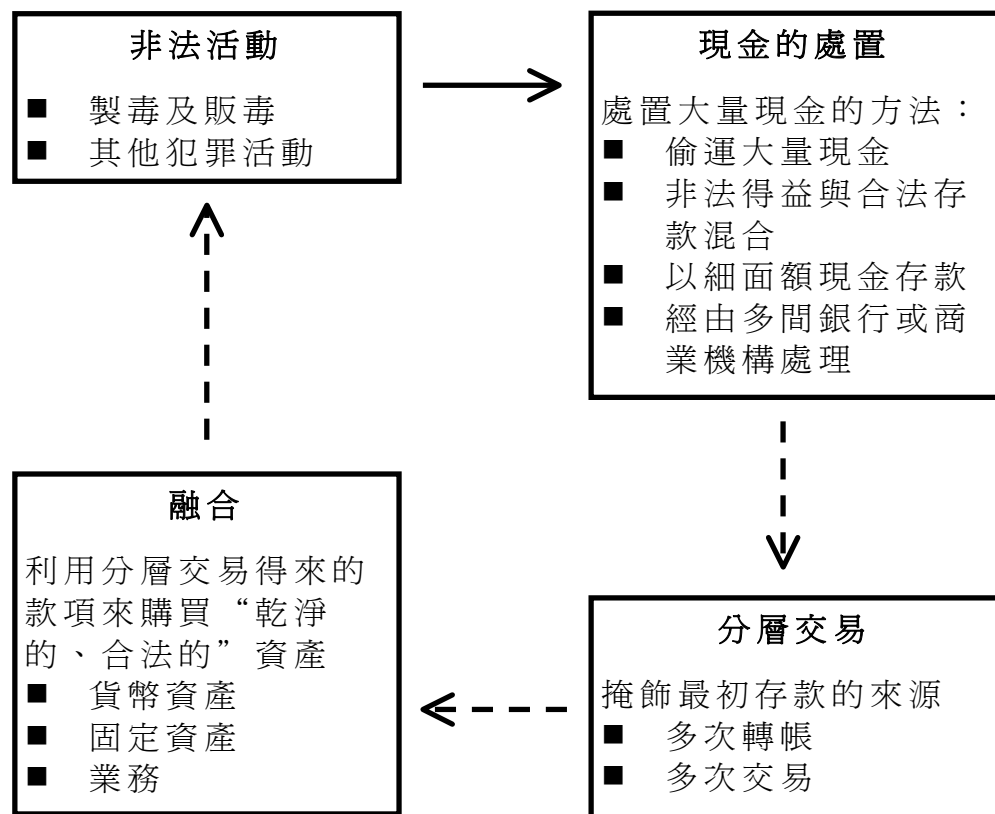
清洗黑錢的階段

- 2.4 清洗黑錢活動可分為 3 個階段，其間清洗黑錢的不法分子可能會進行無數交易，營商機構應注意當中有否涉及犯罪活動：
- (a) **現金的處置** — 實際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得益；
 - (b) **分層交易** — 利用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非法得益及其來源分開，從而掩飾查帳線索和隱藏罪犯身分；以及

- (c) **融合** — 為犯罪得來的財富提供表面的合法性。假如分層交易的程序成功，經過清洗黑錢過程的得益會透過融合手法回歸經濟體系，而這些得益在流回金融體系時，表面上已變成正常的商業資金。

2.5 下圖更詳細地說明清洗黑錢活動的各個階段。

洗黑錢的過程



高風險指標 —————>

低風險指標 - - - - ->

3. 在本港預防清洗黑錢活動

- 3.1 在 1990 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提出 40 項建議，目的為改善各國法律制度，加強金融體系所擔當的角色，以及促進國際間的合作，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中國香港是特別組織的成員之一，必須全面遵守該 40 項建議。
- 3.2 香港已制定法例，對付與販毒和嚴重罪行得益有關的洗黑錢活動，以及近年的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於 1989 年 9 月生效。該條例載有追查、凍結及沒收販毒得益的規定，並將與上述不法得益有關的清洗黑錢活動列為刑事罪行。
- 3.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於 1994 年 12 月生效。該條例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為藍本，並把清洗黑錢罪行擴展至除販毒外，還包括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3.4 上述兩條條例其後均作出修訂，並於 1995 年 9 月 1 日同時生效。該等修訂收緊上述兩條條例中原先有關清洗黑錢的條文，並尤其着重舉報可疑交易的責任。為此，該等修訂清楚列明，披露所知悉或懷疑的清洗黑錢交易屬法定責任。
- 3.5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條，如有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分別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港幣 500 萬元。

- 3.6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2)條，如有關人士能證明其曾意圖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快向獲授權人披露上文所述其知悉或懷疑的事項或有關事宜；或該名人士根據上述條例第 25A(2)條，證明其有合理的理由未能作出披露，則該名人士可以上述兩項理由作為免責辯護。
- 3.7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曾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則該人有法定責任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此外，根據上述條例第 25A(7)條，任何人如未能作出該等披露，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5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 3.8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4)條，在第 25 和 25A 條中凡提述可公訴罪行之處，均包括假如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為。即是說，任何人如處理犯罪得益或沒有根據第 25A(1)條作出必要的披露，則即使有關的主要罪行不是在香港發生，但如果在香港發生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話，便屬違法。
- 3.9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2)條，已作出必要披露的人士如作出違反第 25(1)條的行為，而該項披露與該行為有關，則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人的行為便不會構成犯罪：
- (a) 他在有關披露後作出該行為，而且是在獲授權人同意的情況下作出該行為的；或
 - (b) 他是在該行為後作出有關披露的，而且他是主動在合理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的。

- 3.10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3)條規定，根據第 25A(1)條所作出披露不得視作違反合約或違反任何成文法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因此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該項披露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因此，營商機構在根據上述兩條條例作出披露時，無需擔心會違反對客戶的保密責任。
- 3.1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4)條擴充第 25A 條的條文，至包括受僱人士按僱主定下的披露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的披露，規定該等條文對該項披露具有效力的情況，就如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具有效力一般。此舉可保障認可機構僱員，只要他們已向僱主指定的人士報告所知悉或懷疑的清洗黑錢交易，便不會受到檢控。
- 3.12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5)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已有人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可能會影響清洗黑錢活動調查的事宜，即構成“告密”罪。“告密”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及罰款 500,000 元。
- 3.13 《2000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於 2000 年 6 月 1 日生效。上述修訂條例規定，凡處理達港幣 20,000 元或以上或其等值的任何外幣的匯款和兌換交易，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必須記錄客戶身分以及匯款和兌換交易的資料。
- 3.14 《2006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第 24C(1)條及附表 6）公告》於 2007 年 1 月 26 日起實施，規定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必須記錄的客戶身分以及有關記錄的資料，所涉的交易額由原先的港幣 20,000 元或以上，降至港幣 8,000 元或以上。

3.15 營商機構如懷疑任何交易與洗黑錢有關，必須即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至於如何遞交可疑交易報告的具體詳情，請參閱第 15 節。

4.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 4.1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一般指進行涉及由恐怖分子擁有、曾經或計劃用作有助進行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資金交易。過往的反洗錢法例未有針對此等交易，因為這些法例的重點在於打擊處理犯罪活動得益，即資金來源是構成罪行的關鍵元素。至於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重點在於資金的用途或其流向的目的地，而這些資金可能循合法途徑得來。
- 4.2 自‘九一一’事件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把其工作範圍擴展至包括與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事宜，並為此制定了《9項特別建議》，載於特別組織網頁 (<http://www.fatf-gfti.org>)。
- 4.3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已通過多項決議，要求對被指明的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組織實施制裁。在香港，上述決議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發出的各條規例得以實施，尤其是在《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下，禁止向被指明的恐怖分子提供資金。被指明的恐怖分子的名單不時於憲報刊登。
- 4.4 此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已於2002年7月12日制定。該條例把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內的強制性內容付諸實行，而這項決議的目的是從各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包括推行措施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安理會亦就特別組織所提出的《9項特別建議》中須即時實施的部分，予以推行。
- 4.5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7條規定，禁止任何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

或籌集資金。違例者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未有指明金額)。根據上述規例的規定，恐怖分子的名單會不時於憲報刊登。

- 4.6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1)條規定，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的財產，則該人有法定責任向獲授權人員披露。該條例第 14(5)條規定，任何人如未能作出上述披露，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5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 4.7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2)條規定，已作出所需披露的人，如作出任何違反第 7 條(見上文第 4.5 段)的作為，而該項披露是關乎該作為，又符合下述條件的話，則不屬犯罪 —
- (a) 該項披露是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該人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員的同意的；或
 - (b) 該項披露是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後作出的；由該人主動作出的；及在該人作出該項披露屬切實可行後盡快作出的。
- 4.8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3)條規定，根據第 12(1)條(見上文第 4.6 段)所作出的披露不得視作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亦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該項披露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因此，營商機構在根據有關條例作出披露時，無需擔心會違反對客戶的保密責任。
- 4.9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4)條擴充第 12 條的條文，至包括受僱人士按僱主定下的披露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的披露，規定該等條文對該項披露具有效力的情況，就如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具

有效力一般。此舉可保障認可機構僱員，只要他們已向僱主指定的人士報告所知悉或懷疑的恐怖分子籌資交易，便不會遭受檢控。

- 4.10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5)條，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已有人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可能會影響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調查的事宜，即構成“告密”罪。“告密”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及罰款（未有指明金額）。
- 4.11 營商機構應採取措施，確保機構遵行有關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規例及法例。營商機構及其職員應充分了解各自的法定責任，此外，營商機構應向職員提供足夠的相關指引及培訓。至於營商機構就識別可疑交易而訂定的制度及機制內容，範圍應涵蓋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及清洗黑錢活動。
- 4.12 特別重要的一點是，營商機構必須能夠識別和舉報涉嫌與恐怖分子有關的交易。為此，營商機構應設立資料庫，以儲存涉嫌恐怖分子的姓名／名稱及有關資料；而且，該資料庫亦須設有功能，可以把曾輸入的名單合併（有關名單應包括恐怖分子名單、恐怖主義組織名單、其代理人及恐怖分子的財產）。另一個方法是營商機構可作出安排，確保可採用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同類型資料庫。

- 4.13 上述資料庫更應包括憲報公布的名單，以及美國總統在 2001 年 9 月 23 日發出的行政指令中所列出的指定名單。此外，資料庫內容應不時更新，且方便使用，以便營商機構的職員識別可疑交易。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1/09/20010924-1.html>)
- 4.14 營商機構應根據資料庫所載名單，查核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姓名／名稱。營商機構應特別留意可疑的匯款，並應謹記非牟利機構在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中曾經扮演的角色。
- 4.15 在 2002 年 4 月¹，特別組織發出一份文件，題為“金融機構偵查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Guida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Detecting Terrorist Financing”）。該文件載列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一般特點，並列舉有關的個案研究，提出執法機關根據金融機構所舉報的資料，確定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連繫的方法。（有關上述指引所載過去曾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關連的金融交易的特點，載於附件 5。）
- 4.16 營商機構應諳熟上述文件的內容，並將文件作為員工培訓的材料之一。該文件載於特別組織的網頁
(<http://www.fatf-gfti.org/>)。
- 4.17 有一點需注意的是，上述文件所載的特點一覽表，只適用於凸顯涉及一項或以上特點而須進行額外監察的交易類型。營商機構亦應留意交易所涉及的有關各方，特別是當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載列於涉嫌恐怖分子的名單上。

¹ 特別組織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發出的“金融機構偵查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Guida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Detec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http://www.fatf-gafi.org/dataoecd/39/21/34033955.pdf>)

4.18 營商機構如懷疑有關交易與恐怖分子有關，必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有關交易如基於其他原因而顯得可疑，營商機構即使沒有證據證明此等交易直接與恐怖分子有關，但仍必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因為此等交易與恐怖分子的連繫可能會於日後顯露出來。至於遞交可疑交易報告的具體詳情，請參閱第 15 節。

5.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基本政策及原則

5.1 在 1990 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提出 40 項建議（現稱為《40 項建議》），目的為改善各國法律制度，加強金融體系所擔當的角色，以及促進國際間的合作，打擊清洗黑錢活動。該《40 項建議》現為公認的國際標準，防止清洗黑錢活動。在 2001 年 10 月及 2004 年 10 月，特別組織就該《40 項建議》再提出《9 項特別建議》，以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及特別組織成員之一，必須全面遵守該《40 項建議》及《9 項特別建議》。

5.2 為確保有關建議得以遵守，匯款及貨幣兌換機構必須擬備下列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

- (a) 營商機構應採納現行的法規要求，發出關於反洗錢及反恐籌資活動的明確政策聲明。此政策聲明應以書面方式傳達予各分行、部門或附屬公司的全體管理層及有關員工，並須定期檢討該政策聲明。
- (b) 營商機構的指示手冊應包括以下各方面的程序：
 - 非經常交易；
 - 開設帳戶；
 - 查證客戶的身分；
 - 保存記錄；以及
 - 舉報可疑交易。
- (c) 營商機構應主動促進與執法機關的緊密合作關係，並指派指定人員集中處理有關事宜（通常為執行規定人員），以及指示職員向該指定人員迅速舉報任何可疑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

資交易。有關的指定人員應與聯合財富情報組訂立聯絡方法。聯合財富情報組負責分析及發送可疑交易報告予適當的執法機關。此外，營商機構應清楚界定有關的指定人員在舉報程序中的角色和責任。

- (d) 營商機構應採取措施，為初入職及在職員工定期就本指引內容提供培訓。制定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為提高員工對清洗黑錢活動的意識，並保持一定程度的警覺性，對有關交易感到懷疑時作出舉報。
- (e) 營商機構應指示其內部審計／視察部門，定期查核員工有否遵從關於打擊清洗黑錢以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程序，以及監控措施。

6. 登記規定

- 6.1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B(5)條規定，所有成爲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人必須在開業後一個月內，按指明地址向負責人員登記。如違反此項規定，可被判以最高罰款港幣 50,000 元。
- 6.2 上述的負責人員爲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
- 6.3 上述的指明地址爲：香港軍器廠街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16 樓（傳真：2529 4013，電郵：jfiu@police.gov.hk）。
- 6.4 登記必須以書面通知書提出。通知書必須包括以下資料（登記通知書表格載於附件 1(a)）：
- (a) 申請人的姓名；
 - (b)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公司註冊／商業登記號碼。以法團名義提出的申請，則須填報負責人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 (c) 業務性質爲(i)貨幣兌換商或(ii)匯款代理人或(iii)貨幣兌換商暨匯款代理人；
 - (d) 所有在香港的營商地址；
 - (e) 電話、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以及
 - (f) 與業務有關的所有銀行（名稱）及銀行帳戶號碼。

- 6.5 自然人在提出登記申請時，須提供其香港身分證副本。至於業務或公司的登記，則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商業登記證副本，以及負責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
- 6.6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B(6)條規定，任何人如不再是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必須在 3 個月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負責人員。如違反此項規定，可被判以最高罰款港幣 50,000 元。
- 6.7 負責人員其後須獲書面告知所有有關的變更，包括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及電子郵件及帳戶號碼（請使用載於附件 1(b)的更新登記資料表格）。
- 6.8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B(9)條，任何人如在向負責人員登記時提供失實資料，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監禁 6 個月及罰款港幣 100,000 元。
- 6.9 負責人員負責備存一份記錄冊，載列所有已登記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資料。聯合財富情報組的網頁（<http://www.jfiu.gov.hk/>）內，亦已載有所有已登記的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的名單（包括姓名／名稱及地址）。

7. 就港幣 8,000 元或以上的交易查證客戶身分的規定

7.1 查證客戶身分程序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C 條規定，凡親身前往營商機構的顧客所進行的交易達港幣 8,000 元或以上或其等值的外幣，則營商機構須核對該等顧客的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以核實其身分（為遵從上述條例第 24C(2)(b)及(3)(b)條而可予接受的其他文件，載於附件 2）一如未能遵從上述規定，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 (b) 識別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即確定客戶代表誰持有帳戶或進行交易（即實益擁有人），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與所提供的資料對證；以及
- (c) 持續進行查證客戶身分及審察工作，即在維持業務關係期間內持續審察所進行的交易及帳戶，以確保這些交易與營商機構對客戶、其業務及風險狀況的認識是一致，當中包括確認資金來源（如有需要）。

7.2 遇有客戶代表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情況，營商機構除了須記錄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外，亦須記錄及保存發出指示的第三方的身分及所有資料。

7.3 如客戶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不願意向營商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以及在進行查證客戶身分程序時，不願意與營商機構合作，則營商機構對此理應感到懷疑。如客戶拒絕出示其身分證或護照以供核實，營商機構應拒絕進行有關交易。

- 7.4 營商機構必須明白任何形式的身分證明文件都未必真確或代表有關人士的真正身分。營商機構在這方面應合理地保持謹慎。入境事務處設熱線(電話 2824 1551)，供公眾查詢身分證的有效期。如營商機構未能肯定有關的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真確，應立即致電上述熱線查詢。

公司客戶

- 7.5 營商機構應向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客戶索取下列文件或資料（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客戶，營商機構應向其取得相應文件，而且這些文件最好經由註冊地的律師或會計師等合資格人士加以證明）：
- (a) 公司註冊證書和商業登記證；
 - (b)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董事局就開設帳戶並授權有關人士處理該帳戶提出的決議案；以及
 - (d) 應按照個人申請人的要求，充分核實公司主要股東、至少兩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以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的身分，以及公司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

- 7.6 此外，在遇有任何個人聲稱代表某公司的情况，營商機構須根據上文第 7.1(a)段的方法，記錄及核實該名個人的身分。此外，營商機構亦須向該名個人取得其代表某公司的授權證明，並保存該授權證明。

會社、會所及慈善團體

- 7.7 遇有聲稱代表會社、會所及慈善團體進行的交易，營商機構須確定該團體的合法目的，例如：營商機構可要求查閱該團體的章程。此外，在遇有任何個人代表會社、會所及慈善團體進行交易的情况，營

商機構須根據上文第 7.1(a)段的方法，記錄及核實該名個人的身分。營商機構亦須向該名個人取得其代表有關團體的授權證明，並保存該授權證明。

並未註冊為法團的企業

- 7.8 如客戶屬合夥業務及其他並未註冊為法團的企業，營商機構須充分核實該客戶的至少兩名合夥人的身分。如果訂有正式的合夥協議，營商機構應取得合夥商號發出授權進行交易以及授權有關人士進行交易的委託書。此外，在遇有任何個人代表並未註冊為法團的企業進行交易的情況，營商機構須根據上文第 7.1(a)段的方法，記錄及核實該名個人的身分。

非直接會面客戶

- 7.9 凡進行非直接會面的交易，例如：遇有客戶經由互聯網開立帳戶的情況，營商機構須對此等客戶進行核實身分程序，以及保存記錄，情況就如初次處理直接會面的客戶一樣。《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C(2)(a)條規定，與處理直接會面的客戶一樣，營商機構須記錄非直接會面客戶身分的資料，然而，營商機構並無責任核對非直接會面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

- 7.10 營商機構可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減低因處理非直接會面客戶所引起的風險：

- (a) 由合適的證明人(例如屬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下或在同等司法管轄區下執業的律師、公證人、精算師或會計師)提供核證非直接會面客戶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文件證明；
- (b) 非直接會面客戶跟直接會面客戶同樣須提供所需文件；然而，非直接會面客戶須按營

商機構的要求，另行提供額外文件，以作補充；

- (c) 就開立帳戶申請完成網上問卷調查，而該等問卷調查應包含各類資料，每項資料均可供獨立查證（例如由政府部門確認）；
- (d) 營商機構主動接觸非直接會面客戶；
- (e) 規定非直接會面客戶必須經由以其姓名開立的帳戶，進行首次交易；而該帳戶必須由具備適當的查證客戶身分標準的銀行開立，而又為營商機構所接受；
- (f) 更頻密地更新非直接會面客戶的資料；或
- (g) 營商機構更可在未能聯絡非直接會面的客戶，以及進行交易會構成風險的情況下，拒絕進行交易。

7.11 如客戶未有親身到營商機構，營商機構可倚賴中介人進行查證客戶身分的程序。即使如此，營商機構仍須履行認識客戶的最終責任。在使用中介人時，營商機構仍須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C 條的規定，保存有關記錄（詳情見第 8 節）。

7.12 營商機構須評估中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以及其所採取的查證客戶身分程序是否足夠。就此而言，營商機構可根據以下準則，判斷中介人是否可靠：

- (a) 中介人所採取的查證客戶身分程序，理應如營商機構在自行查證客戶身分時所採取的程序同樣嚴謹；
- (b) 營商機構必須與中介人達成協議，在中介人進行查證客戶身分程序的任何階段，營商機構均獲准查核；以及
- (c) 營商機構須確保中介人就查證客戶身分所設置

的系統可靠穩妥。

8. 就港幣 8,000 元或以上的交易保存記錄的規定

8.1 保存交易記錄極為重要，這有利於執法機關在進行調查工作時，重組交易經過。

8.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C 條規定，凡交易達港幣 8,000 元或以上或其等值的外幣，則營商機構須記錄及保存以下資料：

匯至香港以外地方的匯出匯款

1. 交易編號
2. 匯款交易的性質、貨幣種類、金額及生效日
3. 匯款人發出指示的日期
4. 指示的詳情（包括收款人的姓名、地址和帳戶號碼，以及收款銀行的名稱和地址，以及匯款人給收款人的信息（如有的話））
5. 如匯款人或其代表親身辦理匯款手續，必須查證其姓名和身分證號碼（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號碼及簽發地點）
6. 匯款人的電話號碼及地址

匯進從香港以外地方的匯入匯款

1. 交易編號
2. 匯款交易的性質、貨幣種類、金額及生效日
3. 匯款人發出指示的日期
4. 指示的詳情（包括收款人的姓名和地址、匯款人及匯款銀行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以及匯款人給收款人的信息（如有的話））
5. 如收款人親身領取匯款，必須查證其姓名和身分證號碼（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號碼及簽發地點）

貨幣兌換交易

1. 交易編號
2. 交易日期及時間
3. 兌換的貨幣及金額
4. 匯率
5. 必須查證客戶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號碼及簽發地點）
6. 客戶的電話號碼及地址

8.4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C條規定，上述資料必須由交易日起計保存 6 年¹。

8.5 凡未有記錄及保存上述記錄，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8.6 附件 3(a) 及 3(b) 為標準表格，以供營商機構及其員工在記錄所需的交易詳情時使用。

8.7 上述規定的重要目標，是營商機構得以就每宗交易的每個階段找出相關資料（以能夠取得的資料為限），並且不會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8.8 法律上沒有規定營商機構必須查核客戶的地址。然而，營商機構如懷疑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失實，便應向客戶提出查核資料的要求，例如：要求客戶出示近期的水電費單或徵收差餉通知書等。如客戶不願意提供其地址及電話號碼，營商機構應拒絕替客戶進行交易。

¹ 根據《時效條例》的規定，若干類別申索的法定期限為 6 年。

8.9 營商機構可以各種方式保存文件，包括保留文件的正本，或以縮微膠卷或電腦儲存文件。如有關記錄與進行中的調查有關，或與已經披露予有關當局的交易有關，則須加以保留，直至證實該宗調查已經結束為止。

9. 港幣 8,000 元或以上的交易所隨附有 關發款人資料的匯款信息

9.1 付款機構（即發款人）須就港幣 8,000 元或以上或其等值的外幣的交易，在隨附的匯款信息中列明以下資料：

- (a) 匯款客戶的姓名；
- (b) 客戶的帳戶號碼（如有的話）或該項交易的交易編號；以及
- (c) 匯款客戶的地址，或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或出生日期及地點。

9.2 根據國際最佳做法，如匯款金額不足港幣 8,000 元或其等值的外幣，則付款機構可選擇不在隨附的匯款信息中載有以上任何一項資料。

9.3 付款機構應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有關定義載於附錄 4），在考慮收款人的身分、收款地點及匯款額等因素後，再查核該等匯款是否可疑。

9.4 如付款機構懷疑客戶可能代表第三方進行匯款交易，便應特別謹慎。如發現匯款的付款人姓名或名稱屬第三方，或該項匯款似乎與該客戶的慣常業務／活動不符，則付款機構便應要求客戶就匯款的性質作進一步的解釋。

9.5 營商機構如在連串匯款中以中介人身分行事，便應確保所有連串付款的匯款信息均載有上文第 9.1 段所述的資料。

- 9.6 營商機構在為收款人處理金額達港幣 8,000 元或以上或其等值的外幣的匯入款項時，應審閱匯款信息，以確保該等信息已包含有關匯款人的完整資料。
- 9.7 營商機構在考慮是否根據**第 16 節**所載程序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時，應把欠缺匯款人完整資料信息列作考慮因素之一。此外，營商機構亦可能需考慮，匯款機構如未能就金額達港幣 8,000 元或以上的匯款信息提供足夠的匯款人資料，則應考慮限制或終止其與此等匯款機構的業務關係。

10. 現有的客戶帳戶

- 10.1 營商機構應採取措施，確保現有客戶的記錄合時合宜。如有需要，營商機構應就現有客戶的身分取得更多證明文件，以確保客戶的記錄符合營商機構的現行標準。
- 10.2 爲此，營商機構應定期檢討客戶的現有記錄。營商機構可借助以下情況，檢討客戶的現有記錄：
- (a) 即將進行重大或不尋常的交易；
 - (b) 帳戶的操作模式出現重大轉變；
 - (c) 營商機構的客戶的文件標準出現重大轉變；
或
 - (d) 營商機構知悉其客戶資料不足。

11. 持續監察

- 11.1 營商機構應採取措施，確保現有客戶的記錄合時合宜。如有需要，營商機構應就現有客戶的身分取得更多證明文件，以確保客戶的記錄符合營商機構的現行標準。
- 11.2 營商機構必須設立機制，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以履行其在法定及規管方面的責任。然而，單單倚賴前線員工作出特別報告並不足夠，營商機構宜製備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向經理及執行規定人員提供適時的資料，讓他們能察覺不尋常或可疑活動的模式。
- 11.3 管理資訊系統報告具監察作用，應有助識別不尋常交易的款額（例如：可參照有關客戶的預先設定限額或類似客戶的比較數字）、交易類別或其他相關的風險因素。
- 11.4 營商機構亦須考慮個別客戶的業務性質，充分認識此類客戶所會進行的正常及合理活動。除其他措施外，營商機構應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存入客戶帳戶的資金來源正當及合法。在涉及大額款項及／或高風險客戶時，此項舉措尤為重要。
- 11.5 在涉及來自香港境外的資金時，營商機構還須注意轉撥該等資金有否違反有關國家的外匯管制規例。

12. 政界人士

- 12.1 政界人士是指現時或曾經為主要公職人員的個人，例如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資深政客、政府高級官員、高級司法人員或高級軍官、公營機構高級人員及政黨高級要員。營商機構需特別注意來自貪污風氣普遍的國家的政界人士，他們可能會濫用職權，貪污致富。
- 12.2 營商機構在與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及明顯與該等個人有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即家人、有密切聯繫的人士等）建立業務關係時，須承受特別重大的信譽或法律風險。故此，營商機構應加強對該等政界人士的查證身分程序，例如查證有關交易的來源及狀況。
- 12.3 營商機構所處理的大部分交易，多數代表新客戶進行，故營商機構須盡量審查此等交易，當中有否涉及政界人士、其親人或與政界人士有密切聯繫的人。營商機構應保持警覺，在感到懷疑時，便應向客戶搜集足夠資料，並查閱公開的資訊，以確定有關客戶是否政界人士。
- 12.4 營商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識別有關客戶是否政界人士，並對來自貪污風氣特盛的國家的人士多加注意（例如：可參考貪污印象指數（網址為<http://www.transparency.org/>）等公開資料）。
- 12.5 營商機構在考慮應否作出披露時，有關交易有否涉及政界人士可作為考慮因素之一。

- 12.6 營商機構在接納政界人士為客戶前，應先確定有關的資金來源，並由高級管理層人員代表政界人士進行交易。
- 12.7 營商機構在處理與政界人士的業務關係（或可能建立的業務關係）時，應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
- (a) 考慮政界人士的職位，其所屬國家有否引起任何特別關注；
 - (b) 任何無法解釋來源的財富或收入（即政界人士所擁有的資產價值與其收入水平不相稱）；
 - (c) 預計會收到來自政府機構或國營企業的大額款項；
 - (d) 財富來源被描述為政府合約所賺取的佣金；
 - (e) 政界人士要求營商機構就交易作出任何形式的保密安排；以及
 - (f) 以在政府擁有的銀行開設的帳戶或政府帳戶作為某項交易的資金來源。

13. 風險管理

- 13.1 營商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應全力建立適當的防止洗黑錢活動的政策及程序，並確保其成效。為此，員工的職責必須明確地分配。
- 13.2 營商機構應指派一名員工擔任執行規定人員，以集中處理舉報可疑交易的事宜。執行規定人員的職責不應單是被動地接收可疑交易*特別*報告，而且要積極參與有關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的工作，包括定期檢討營商機構管理資訊系統所編製的有關大額或非經常交易的報告，以及前線職員提交的*特別*報告。此外，檢討有關報告的具體工作可視乎營商機構的組織架構情況，交由其他指定職員負責，而執行規定人員則應繼續負責監察整個檢討過程。
- 13.3 執行規定人員須考慮有關交易是否可疑，以及是否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執行規定人員在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出舉報時，應確保所有相關的詳細資料均已載列於報告內，並就調查事宜充分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合作。執行規定人員如決定不會就明顯的可疑交易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則應向該組詳述理由。即使營商機構過往已就某客戶的交易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然而，如該客戶所進行的新一輪交易令人感到懷疑，則營商機構仍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再行舉報。
- 13.4 執行規定人員應負責持續地查核營商機構所制訂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營商機構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並負責測試有關的遵行情況。

- 13.5 因此，營商機構應確保執行規定人員在機構內具有一定地位和備有足夠資源，以執行其職能。
- 13.6 內部審計在定期獨立評估營商機構的防止洗黑錢活動政策及程序方面，亦具有重要作用。獨立評估應包括查證執行規定人員的職能的成效、有關大額或非經常交易的管理資訊系統報告是否足夠，以及舉報可疑交易的質素。此外，內部審計亦應就前線職員在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的責任的警覺性，予以檢討。與執行規定人員的情況一樣，內部審計部門應具備足夠的專門知識及資源，以執行其職責。

14. 可疑交易

- 14.1 不法分子在清洗黑錢時所採用的交易類別不可勝數，故難以界定何種交易類別屬可疑。可疑交易往往與客戶為人所知的合法業務或個人活動，或該類帳戶的正常業務不符。因此，要識別清洗黑錢活動的首要條件，是要對客戶的業務有足夠了解，方可識別某宗交易或某一連串交易是否不尋常。
- 14.2 附件 5 載列可能構成可疑交易的因素的例子。有關清洗黑錢活動的例子沒有可能盡錄，上述例子只反映最基本的清洗黑錢方法。然而，營商機構在識別載於附件 5的任何一種指標後，則應進行進一步調查，並至少應對資金來源作出初步查證。

15. 舉報可疑交易

- 15.1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屬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的財產，均負有法定責任向獲授權人作出披露（即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15.2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財富情報組是接受舉報的機關。
- 15.3 聯合財富情報組由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共同組成，辦事處位於灣仔警察總部。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主要職責為接收、分析及發送可疑交易報告。
- 15.4 聯合財富情報組除了負責接收由機構或個人遞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外，在打擊本港及跨國清洗黑錢活動方面，亦擔當顧問角色，並就反清洗黑錢及反恐籌資活動向金融界提供具體指引和協助。此外，該組的日常工作亦包括為有關人士登記為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
- 15.5 個別人士一旦發現可疑交易，即有責任舉報。營商機構須指派一名或多名指定人員（執行規定人員）在有需要時，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負責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而所有內部報告亦應向該名／該等指定人員提出。

- 15.6 執行規定人員須保存一份記錄冊，以記錄所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其他員工所提交的所有報告的資料。執行規定人員須以書面方式，確認收到員工向其作出的報告，此等書面認收文件可作為部分證明，證實報告是遵照內部程序而作出的。
- 15.7 營商機構的員工如知悉客戶進行犯罪活動而又兌換或調動資金，則必須立即向執行規定人員報告。執行規定人員亦須即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詳情。
- 15.8 營商機構的員工如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進行任何犯罪活動，而該客戶又兌換或調動資金，則必須即時向執行規定人員報告有關詳情。執行規定人員必須迅速評估員工所提出的可疑之處是否合理；除非他認為該等可疑之處欠缺理據，否則，他必須即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在任何情況下，執行規定人員的分析結果及理據必須記錄在案，並向報告可疑交易的僱員作出回應。
- 15.9 營商機構必須採取措施，確保所有負責持有、收取或傳送資金（包括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的僱員，均知悉上述程序。此外，營商機構亦須讓僱員知悉，如他們知道或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違法行為出現的情況下，但卻未有作出舉報，則屬干犯刑事罪行。
- 15.10 營商機構須使用標準表格（見附件 6），在合理情況下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

- 15.11 以書面形式提出的可疑交易報告，可經由以下的郵遞、傳真、電郵或寄往香港郵政總局郵箱方式，送交聯合財富情報組處理：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西翼）16樓
聯合財富情報組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6555 號
傳真號碼：2529-4013
電郵：jfiu@police.gov.hk

- 15.12 遇有須作出緊急披露的情況，特別是所舉報的交易為正在調查的案件的一部分，則營商機構須以傳真、電郵或電話（電話號碼 2866 3366）方式，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緊急初步通知。

- 15.13 營商機構如知悉或懷疑交易與洗黑錢活動有關，應停止進行該項交易，直至聯合財富情報組在接獲營商機構的通知後，同意營商機構可繼續進行該項交易為止。如營商機構實際上未能拒絕進行該項交易，或如不進行該項交易便無法追查涉嫌洗黑錢活動的受益人，則營商機構可繼續進行該項交易，並應在合理的時間內盡快主動通知聯合財富情報組。

- 15.14 如營商機構已知悉或懷疑聯合財富情報組已接獲舉報，為此而需要向客戶作進一步查詢時，營商機構須加倍謹慎，以免客戶發現其姓名或活動已交予執法機關查辦。

- 15.15 聯合財富情報組在收到披露資料及作出分析後，便會將該等資料交由各執法機關經訓練的財富調查人員，作進一步調查。調查工作包括向作出披露的機構和其他來源尋求補充資料。之後，調查人員會謹慎地進行查詢工作，以確定有關報告內所述的可疑

之處是否成立。

- 15.16 所有經披露的資料只限執法機關的財富調查人員查閱。在提出檢控的情況下，有關人員會取得提交令，以便將有關資料呈上法庭。《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6 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均就公開作出披露的人士的身分施以嚴格限制。這對於維持執法機關與金融界一直以來所建立的互信關係，極為重要。
- 15.17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規定，所有可疑交易報告均以最機密的方式處理。
- 15.18 自 2006 年 11 月起，聯合財富情報組的網上電子舉報系統投入運作，以供有關機構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營商機構如有意採用電子舉報系統，可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16. 回應

- 16.1 營商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作出披露。聯合財富情報組在收到後該等披露後會予以確認。如無逼切需要採取行動（例如向帳戶發出限制令），則聯合財富情報組通常會同意該營商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2) 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2)(a) 條的規定，繼續操作該帳戶。
- 16.2 所有可疑交易報告會被分類為“低風險”或“高風險”。聯合財富情報組會以書面方式，通知舉報人有關報告所屬的風險類別。“低風險”類別的可疑交易報告指經評估後，聯合財富情報組認為報告內所指的可疑之處不足，直至當時為止，無需就報告作進一步調查。然而，如日後取得進一步資料，則另作別論。“高風險”類別的可疑交易報告則指有關單位會就可疑交易報告作進一步調查，舉報人稍後會獲通知調查結果。

17. 聯合財富情報組網頁

- 17.1 聯合財富情報組的網頁(<http://www.jfiu.gov.hk/>)設有專區，以供匯款及貨幣兌換業人士瀏覽。該專區為聯合財富情報組與業界溝通的主要渠道，並提供連結至洗黑錢類型分析、有關洗黑錢最新趨勢的資料、經刊憲的指明的恐怖分子名單，以及業界需關注的其他事項。
- 17.2 營商機構有責任查閱網頁資料，並應不時留意影響業界的最新發展及事項。

18. 員工教育及培訓

18.1 員工必須知悉《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所規定的個人法定責任。如他們未能向有關當局舉報可疑交易，其個人即負上法律責任。營商機構應鼓勵員工與執法機關充分合作，迅速舉報可疑交易。此外，營商機構應提醒員工，即使他們未必知道交易所涉及的犯罪活動實情或非法活動是否已經發生，他們都必須向有關當局或營商機構的執行規定人員（如有的話）報告。

18.2 因此，營商機構必須引入全面的措施，以確保員工完全了解他們的責任。

18.3 故此，營商機構應為本地及海外員工提供反洗錢及反恐籌資活動的適當訓練。個別營商機構可因應本身的需要，為各部門員工編製培訓計劃的時間和內容。不過，以下的建議可能會適用：

(a) 新僱員

所有會接觸客戶或替客戶處理交易的新僱員，不論其職位高低，都應知悉洗黑錢活動的背景、於其後識別可疑交易的需要和向營商機構內適當的指定單位報告可疑交易，以及“告密”罪行等資料。新僱員亦應諳熟有關的法例規定，即營商機構須舉報與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可疑交易，而員工本身在這方面亦有個人法定責任。

(b) 出納員／櫃員／外匯人員／顧問人員

凡需直接與公眾接觸的員工，均會是首位遇到擬進行洗黑錢活動的不法分子的人。從營

商機構打擊洗黑錢活動的策略來說，這些員工是重要的一環。他們必須熟悉本身的法律責任，以及機構所訂定的可疑交易舉報制度。營商機構應向員工提供訓練，指導他們識別構成可疑交易的因素，以及他們在發現交易有可疑時須採取的程序。最重要的是，“前線”員工須格外熟悉營商機構所訂定如何處理非經常客戶的政策，特別是當交易涉及大量現金時，員工必須特別提高警覺。

(c) 負責開立帳戶／處理新客戶的人員

凡負責處理開立帳戶的工作，或處理業務申請的員工，必須接受上文第(b)段所述給予出納員等的訓練。此外，營商機構所訂定的訓練內容必須包括在開立帳戶時核實申請人身分，以及查證顧客身分的程序。這類員工必須知道，遇有資金來源成疑或客戶要求進行可疑交易的情況時，不論資金獲接納與否或該等交易進行與否，他們都必須向有關當局舉報，並且知道這方面的程序。

(d) 行政／營業主管和經理

營商機構應就洗黑錢程序的各方面事宜，向督導或管理人員提供較高層次的指示，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所訂定的罪行和刑罰、送交提交令和限制令的有關程序，以及保存記錄的規定。

(e) 持續訓練

營商機構亦須為員工安排定期複修訓練。

附件 1(a) - 登記表格

致：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 16 樓
香港警務處
毒品調查科總警司

傳真號：2529 4013 (電話查詢：2860 3236)
碼

登記表格

本公司 / 本人現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B 條的規定，特函通知貴科
本公司 / 本人經營匯款 及/或 貨幣兌換業務，並提供以下資料：

公司登記 (公司名稱)	: (中文)..... (英文).....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號碼) : (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及 / 或 個人登記 (姓名)	: (中文)..... (英文)..... : (身分證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業務類別 (請刪去不適用者)	(a) 貨幣兌換 或 (b) 匯款代理 或 (c) 貨幣兌換 及 匯款代理
(所有)經營上述業務的 香港地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用以經營上述業務的 各間銀行名稱及帳戶號碼	:

簽署

注意: 請提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的副本 或 申請人身分證的副本。

附件 1(b) - 更新登記資料表格

致：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 16 樓
香港警務處
毒品調查科總警司

來函檔號：NB CON 8/3/1 SF ()
傳真號碼：2529 4013 (電話查詢：2860 3236)

更新登記資料表格

公司登記 (公司名稱)	:	(中文)..... (英文).....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號碼) : (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及 / 或 個人登記 (姓名)	:	(中文)..... (英文)..... : (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業務類別 (請刪去不適用者)	:	(a) 貨幣兌換 或 (b) 匯款代理 或 (c) 貨幣兌換 及 匯款代理
(所有)經營上述業務的 香港地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用以經營上述業務的 各間銀行名稱及帳戶號碼	:

簽署

注意: 請提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的副本 或 申請人身分證的副本。

附件 2 - 可予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詳細指引

1.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C 條規定，凡顧客親身進行達港幣 8,000 元或以上或其等值的外幣交易，則營商機構須核實該等顧客的身分。

2. 具體來說，營商機構的員工必須執行下列工作：
 - (a) 親自查閱顧客身分證明文件的正本；
 - (b) 核實顧客是否身分證明文件的真正持有人；
 - (c) 採取合理步驟，確認顧客身分證明文件的真偽。如營商機構的員工懷疑顧客的身分證明文件是偽造的，便不應替他們進行交易。履行這項職責的員工並非辨認文件的專家，也不應期望他們在辨認文件時達到專家的水平。高質素的偽造證件確實難以辨認，然而，低質素的偽造證件卻可憑下列特徵加以辨別：
 - (i) 照片及／或證件頁夾層剝落，或有遭竄改的痕跡；
 - (ii) 拼寫錯誤；
 - (iii) 字體模糊不清；
 - (iv) 文件的“質感”有異，例如證件頁的手感似乎較薄，或紙質與同類文件不同。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C(2)(b)及(2)(c)條規定，營商機構須核對顧客的“身分證、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證或旅行證件”正本，以核實其身分。

4. 《入境條例》第 2 條載列上述文件的定義：

- “身分證明書” 指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給未持有及不能領取有效旅行證件的人，以作國際旅行之用的證件，但不包括簽證身分書；
- “簽證身分書” 指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給並未持有及不能領取有效旅行證件的人，以作簽證之用的證件；
- “身分證” 涵義與《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界定的相同（即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的規定所發出的身分證）；
- “旅行證件” 指附有持證人照片的護照，或其他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信納持證人的身分、國籍，以及居籍或永久居留地的文件。

5. 營商機構在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C(2)(b) 條的規定核實顧客身分時，不得接受任何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6. 營商機構在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的條文核實顧客身分時，下列文件可接受為旅行證件：

- i. 海員身分證（根據及按照《國際勞工公約》／1958 年《海員身分證書公約》的規定簽發）；
- ii.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分證；
- iii. 《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
- iv.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旅行證》；以及
- v. 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澳門居民通行證。

7. 在核實顧客身分時，不應接受的文件舉例如下：
- i. 政府僱員身分證；
 - ii. 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出的駕駛執照；
 - iii. 警方或法院發出的保釋單據；
 - iv. 警方失物或盜竊報告；
 - v. 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擔保書’；
 - vi. 越南難民證；
 - vii. 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旅遊通行證；
 - viii. 海員辭職證書；
 - ix. 海員工作記錄；
 - x.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簽發的難民證。

附件 3(a) - 須按規定記錄的匯款交易登記表

交易編號: _____

須按規定記錄的匯款交易登記表

付款地點 香港以外地方 香港

日期及時間

(i) 接獲指示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
(ii) 進行交易【如與(i)項不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

指示人詳情

(i) 姓名[†] :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ii) 香港身分證/護照/其他證件[†] 號碼 : _____ 簽發國家: _____
【*如顧客親身前來，必須核實其資料，並記錄證件類別。】

我已核實上述第 (i) 及 (ii) 項指示人資料。

_____ (簽名)

(iii) 地址 : _____
(iv) 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v) 銀行名稱 :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匯款人詳情 (如匯款人並非指示人)

(i) 姓名 :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ii) 香港身分證/護照/其他證件 : _____ 簽發國家: _____
(iii) 地址 : _____
(iv) 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收款人詳情

(i) 姓名[†] :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ii) 香港身分證/護照/其他證件[†] 號碼 : _____ 簽發國家: _____
【*如收款人親身前來，必須核實其資料，並記錄文件類別。】

我已核實上述第 (i) 及 (ii) 項收款人資料。

_____ (簽名)

(iii) 地址 : _____
(iv) 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v) 銀行名稱 :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如款項經由另一位匯款代理人匯寄，請在下欄註明：】

(vi) 該匯款代理人的名稱 : _____

匯款詳情

(i) 金額 : _____ 貨幣: _____
(ii) 國家 : 由 _____ 匯往 _____

其他交易資料

(i) 匯款銀行 :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ii) 備註 : _____
:

填報人簽署

_____ (簽名)

_____ (公司蓋章)

附件 3(b) - 須按規定記錄的兌換交易登記表

須按規定記錄的兌換交易登記表

1.	交易編號：	2.	交易日期和時間：				
3.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兌換貨幣及金額</th> </tr> <tr> <td>【兌入】</td> <td>【換出】</td> </tr> </table>	兌換貨幣及金額		【兌入】	【換出】	4.	兌換率
兌換貨幣及金額							
【兌入】	【換出】						
5.	<p>客戶詳情</p> <p>(i) 姓名：_____</p> <p>(ii) 香港身分證、身分證證明書/文件 【號碼】 _____</p> <p>或其他旅遊證件 【簽發國家】 _____</p> <p>【證件類別及編號，如護照等】 _____</p> <p>必須核實上述第(i)及(ii)項所記錄的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實人簽署：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職員姓名及簽名)</p> <p>(iii) 地址：_____</p> <p>(iv) 聯絡電話：_____</p>						
6.	<p>旅行支票詳情 (如適用者)</p> <p>(i) 發票機構：_____</p> <p>(ii) 支票號碼：_____</p>						

填報人簽署：_____

(簽名)

附件 4 - 風險為本方法

營商機構在判斷某位或某類型客戶的風險狀況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客戶的出身（例如出生地或居住地）、客戶建立業務的所在地、客戶的交易對手及業務夥伴的所在地，或客戶與沒有制定適當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標準或客戶查證程序的地區有關連；
- (b) 客戶的背景或概況，例如客戶是政界人士或與政界人士有關連，或屬於富有人士而其存入帳戶的資金來源（初時及其後）並不清晰；
- (c) 客戶業務的性質，特別是面對較高清洗黑錢風險的行業，例如貨幣兌換商或賭場等處理大量現金的行業；
- (d) 如屬公司客戶，其所有權結構是否過度複雜而又沒有充分理由；以及
- (e) 反映客戶屬風險較高類型的任何其他資料（例如客戶遭另一家機構拒絕與其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資料）。

首要原則：就遵行本指引而言，指導原則是營商機構應能充分證明已就信納其客戶（包括實益擁有人）的真正身分，採取合理措施。從第三方的角度來看，這些措施應客觀合理，尤其是如營商機構信納任何事宜，都應該能向任何其他有關當局證明其評估是合理的。這即是說，除其他事項外，營商機構須記錄其評估結果及有關的理由。

附件 5 - 可疑交易舉例

可疑交易一般指標

- (1) 個人或公司進行異常大量現金交易，而其表面業務活動通常是透過支票及其他金融工具進行。
- (2) 個人或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在沒有明顯原因下大量增加，特別是假如這些交易所涉及的款項在短期內自帳戶調走及／或轉至一個通常與該客戶沒有關連的目的地。
- (3) 客戶以許多較小額交易來兌換現金或匯款，故每項交易不會引人注目，但所有交易合計的總額即很龐大。
- (4) 客戶要求將大量細面額現鈔轉為大面額現鈔。
- (5) 客戶在進行交易時不願意提供一般資料，或只提供極少或明顯是虛假的資料。
- (6) 客戶似乎在同一地區與多間不同類型的機構進行交易。
- (7) 多位客戶在沒有足夠理由的情況下，將款項存入同一受益人。
- (8) 有規律的轉帳模式－轉帳款項分成連串小額轉帳款項，以免遭記錄及要求核實客戶身分。

- (9) 帳戶以一家離岸公司的名義運作，其資金流動屬有規律性質。
- (10) 客戶進行的交易與日常業務或方法不符，但又未能為此提供充分理由。
- (11) 客戶定期將大筆不能明確地列為真正交易的款項，支付予通常和毒品的製造、處理或銷售有關的國家，或定期從這些國家收到大筆款項。
- (12) 經常收到同一名客戶要求兌換旅行支票及外幣匯票。
- (13) 客戶的帳戶收到許多轉帳，但每宗轉帳的金額均低於匯款國家中的申報／證明規定。
- (14) 客戶向避稅天堂國家發出轉帳，或接受由此等國家發出的轉帳，尤其是客戶沒有明顯的商業理由進行該等轉帳，又或該等轉帳與客戶的業務或背景明顯並不相符。

可能是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標

匯款交易

- (1) 匯款轉帳以小額款項進行，明顯地有意避開核實身分或舉報的要求。
- (2) 個人收取或發出的電匯轉帳所隨附的訊息並無發款人或所代表的人的資料，而隨附的訊息理應包含該等資料。

- (3) 利用多個個人帳戶、公司帳戶或非牟利組織或慈善團體的帳戶收集款項，然後隨即或在短時間內把這些款項分送至外地的受益人，而人數不多。
- (4) 由第三方代表客戶進行外幣兌換交易後，以電匯轉帳方式把款項轉至某地（該地與客戶並無明顯業務往來）或令人關注的國家。

客戶特徵

- (1) 款項來自同一種族群／地點並由個人擁有的業務，或在令人關注的國家（例如由聯合國或各國有關當局指明的國家）的同一種族群／地點而涉及多個個人代表相近的業務類型行事。
- (2) 涉及多項現金交易的個人所提供的地址為共用地址，尤其是該地址亦作為營商地點及／或看來與所述的職業不符（例如學生、失業人士、自僱人士等）。
- (3) 客戶所報稱的職業與其水平或活動類型不符（例如：一名學生或失業人士收取或發送大量電匯轉帳，或在廣泛區域於多個地點提取每日最高現金額）。
- (4) 至於為非牟利或慈善團體所進行的金融交易，則看來並無合邏輯的經濟目的，又或看來與所述的團體及其他各方的活動並無關連。
- (5) 在辯認或核實客戶身分的過程中出現未能解釋的前後不符之處（例如：有關過往或現時居所所處的國家、發出護照的國家、根據護照簽證所到的國家，以及用以確定姓名、地址及出生日期而提交的文件）。

與令人關注地點有關連的交易

- (1) 外幣兌換交易在短時間內電匯轉帳至令人關注的地點（例如由美國、各國有關當局所指明的國家等。）。
- (2) 營商機構收取或發送大量電匯轉帳，而這些轉帳看來並無合邏輯的業務或經濟目的，尤其是當有關轉帳是經由或來自令人關注的地點，又或發送至特定的人士或一批特定的人士。
- (3) 客戶將款項匯至在外地的個人或公司受益人，而人數或公司的數目不多，尤其是這些個人或公司位處令人關注的地點。

附件 6 - 可疑交易舉報表格

供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 條
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
作出舉報的滙款代理和貨幣兌換商填寫

可疑交易舉報表格

1. <u>來源</u> 舉報人姓名/公司名稱 : _____ 舉報人/公司地址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舉報日期 : _____ 舉報公司的檔號 : _____
2. <u>可疑活動詳情</u> (請提供(各)交易詳情及其可疑之處)
3. <u>經察覺的可疑活動指標</u>
4. <u>被舉報者所作的解釋</u> (被舉報者如何解釋進行可疑交易的原因)
5. <u>被舉報者資料</u> 姓名 :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女 _____ 香港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其類別 : _____ 地址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銀行名稱和帳戶號碼 : _____ 職業 :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地址 : _____
6. <u>涉及可疑活動的其他人士或機構的資料</u>

填報人簽署 : _____
(簽名)